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2431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學校學生交通車管理查核相關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三、背景說明

某中學的學生校車於 113 年 3 月在國道隧道發生翻覆事故，造成 20 人輕傷送醫，事故車輛同年 1 月經檢驗合格，車齡及駕駛人年齡也符合規定，但學校未將租賃契約報教育局備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立案調查，並查扣行車紀錄器進行事故調查相關作業，報告預計 9 月出爐<sup>1</sup>。

### 四、探討研析

#### (一) 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宜納入駕駛之符合資格教育訓練紀錄，以符其維護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29 條規定<sup>2</sup>，公私立學校之學生交通車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並規定學生交通車之申請程序及輔導管理等事項應訂定辦法遵行之

<sup>1</sup> 翁聿煌、吳亮儀、黃子暘、鄭淑婷，康橋校車翻覆 租賃契約未報將挨罰，自由時報，2024 年 3 月 13 日，第 A13 版。

<sup>2</su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一、幼童專用車。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第 1 項) 前項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第 2 項)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主管機關即依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按租賃學生交通車，依據教育部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 15 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主管機關（教育局）備查；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亦規定，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sup>3</sup>。

為周延車輛安全管理，並明確交通車駕駛符合資格且受過一定時數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允宜研議於「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後段修正為「將租賃契約副本、交通車駕駛人資格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紀錄文件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以期強化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效用，提升維護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

## （二）研議檢討修正租賃學生交通車的車齡、車身顏色及標識符合安全之相關規定

依兒少權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此外，「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也有相同之規定，並定義前者為第一類學生交通車，後者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sup>4</sup>。兩者年限分別為 10 年及 15 年，相差 5 年。惟學生交通車車齡約 10 年、雖已辦理定期檢查者，仍發生交通事故，因此，允宜研議檢討縮小 5 年之差距，以提升第二類

<sup>3</sup>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sup>4</sup>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第 1 項）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第 2 項）」。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學生交通車之安全維護。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其中，第 28 款規定：「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同規則第 39 條之 1 規定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其中，第 22 款規定：「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該規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其中，第 9 款規定：「幼童專用車及專供載運學生之校車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由此可見，車身顏色及標識對交通安全亦相當重要，然而，前述三條文主要規範對象為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尚未擴及於租賃的中學學生交通車。

另外，「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對購置及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為相關規定：「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第 1 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第 2 項）」由此可知，對於租賃之學生交通車之規範與購置之學生交通車仍有差異，尤其在車身顏色及標識方面，租賃車輛不如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明確。

美國交通部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以《公路安全計畫指南第 17 號學生交通安全》（Highway Safety Program Guideline

No. 17, Pupil Transportation Safety) 向各州提供有關校車及學生交通安全計畫運營方面之指示，建議校車漆成「國家校車亮黃色」(National School Bus Glossy Yellow) 並具有其他統一識別特徵，並指出校車外觀的統一性有助於駕駛者識別車輛是校車<sup>5</sup>。

綜上，為加強學生交通車之交通安全維護，我國允宜研議檢討修正對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的車齡、車身顏色及標識之相關規定，以提升學生交通車之安全規範。

撰稿人：曾耀民

---

<sup>5</sup> School Bus Regulations FAQs, 網址: <https://www.nhtsa.gov/school-bus-regulations-faqs>,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